

证券代码：430423

证券简称：宁变科技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4年11月7日

生效日期：2024年11月5日

作出主体：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款的规定，构成了采用财物贿赂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的违法行为。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2017 年期间，公司承接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的变频变压器项目。经西门子上海公司项目经办人要求，公司与北京斯泰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销售合同，向该项目提供配套 6 台规格型号为 ZTS-12000/10 的变压器，合同金额为 7,200,000 元。公司通过销售经理给上海公司项目经办人提供好处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款的规定，构成了采用财物贿赂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的违法行为。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企业通过合规整改考察评估，主动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决定从轻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043,785.17 元。2、罚款 100,000 元。上述罚没款合计 1,143,785.17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财务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接受该项处罚，并积极采取行动进行合规整改，通过合规考察评估，主动减轻了违法行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新市监处罚(2024)62号

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